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漢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55號），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32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039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漢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4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08年5月16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在緩刑期內之112年5月28日至112年6月13日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3月13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前刑法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過於嚴苛，因而移列為「得」撤銷緩刑

01 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
02 刑之宣告。亦即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
03 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
0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5 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06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
07 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
08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
09 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
10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11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
12 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前因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高等法
15 院於108年4月24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25號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
17 確定後4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18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
19 務勞務，並於108年5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08年5月16
20 日至113年5月15日（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上述緩刑期
21 內之112年6月13日，被查獲持有37包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
22 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23 分之咖啡包之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
24 3年1月19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3月
26 13日確定（下稱後案）在案等情，有上開2案件之刑事判
27 決書、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稽，受刑人於緩刑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
29 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固堪認定。

3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其行為固屬可
31 議，然前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固與後案所犯持

01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同屬違反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之犯行，然兩案犯罪之原因不同，社會危害程度
03 亦屬有別，且受刑人所犯前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犯
04 罪時間為106年10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與後案持有第三
05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犯罪時間自112年5月28日
06 起至112年6月13日止，足見其所犯此二案之犯罪時間已間
07 隔5年7月餘，時間並非密接。後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08 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本非重罪，經法院斟酌受刑人
10 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僅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11 3月，足認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非重
12 大，經後案刑之宣告及執行，應足以警惕受刑人，並矯正
13 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佐以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
14 我有繳納罰金，希望再給我一次機會（見本院113年度撤
15 緩更一字第6號卷內之訊問筆錄）。且聲請人亦未提出除
16 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受刑人
17 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8 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則就上開各節綜合判斷，
19 要難僅憑受刑人因後案之持有毒品行為，受得易科罰金之
20 有期徒刑確定，逕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較為輕微之受刑人
21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22 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23 尚難認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
24 要件，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張至善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